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票字第9029號

聲 請 人 林芸如

相 對 人 顏植蓉

上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九月十六日簽發之本票(票據號碼:CH551425)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壹拾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准予強制執行。

聲請人其餘之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1年9月16日簽發及未載發票日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共4紙(票據號碼:CH551425、CH551394、CH551396、CH551397)，分別內載新臺幣100,000元，到期日分別為民國110年9月29日、民國110年10月29日、民國111年10月16日、民國110年12月29日，詎經提示後，尚有如主文所示之本金及利息未獲清償，為此提出本票4件，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

二、按欠缺本法所規定票據上應記載事項之一者，其票據無效，票據法第11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依同法第120條第1項第6款規定，發票年、月、日為本票應記載事項。故本票上如未記載發票年、月、日，或記載不清難以辨識發票日期者，其本票當然無效（最高法院90年台抗字第37號判例意旨參照）。

三、經查，聲請人所執有之票號CH551394、CH551396、CH551397號之3紙本票，其票上均未記載發票之年、月、日，依前開說明，此3紙本票即屬無效。聲請人據以聲請裁定准許本票

01 強制執行，顯非適法，應予駁回。

02 四、本件聲請除前項外，其餘之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
03 符，應予准許。

04 五、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9
05 條，裁定如主文。

06 六、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7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08 七、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
09 之期間內，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發票人已提
10 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請求法院執行
11 處停止強制執行。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13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

14 一、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15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聲請人不必另
16 行聲請。